

2015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2349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權益披露	37
企業管治	44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博曉先生
王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博曉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博曉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公司秘書

楊德業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

段傳良先生
王文霞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city-infrastructure.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39,837	175,572
銷售成本		(32,416)	(103,314)
毛利		7,421	72,258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67,596	48,027
其他經營收入		1,189	2,641
其他經營開支		(67,075)	(9,4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	(1,167)
行政開支		(41,172)	(48,108)
財務費用	4	(39,499)	(23,453)
稅前(虧損)溢利		(72,527)	40,704
所得稅開支	5	(17,353)	(29,109)
期間(虧損)溢利	6	(89,880)	11,595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88,428)	(27,75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452)	39,347
期間(虧損)溢利		(89,880)	11,59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		(4.32)	(1.49)
— 攤薄		(4.32)	(1.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89,880)	11,59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84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89,880)	12,436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428)	(26,911)
非控股權益	(1,452)	39,347
	(89,880)	12,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867	21,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9,039	44,418
投資物業	9	2,240,507	2,922,786
商譽	10	224,646	174,605
無形資產	10	163,162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支付的按金	15(iii)	29,906	–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25,074	274,513
可供出售投資		12,658	12,658
		3,176,859	3,450,341
流動資產			
存貨		1,272	538
物業存貨		2,435,188	1,590,38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8,242	288,578
預付租賃款項		18,988	18,988
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37,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634	449,500
		3,017,324	2,384,989
總資產		6,194,183	5,835,33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4,459	204,459
儲備		1,705,421	1,736,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9,880	1,940,727
非控股權益		280,367	259,639
總權益		2,190,247	2,200,3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9,708	412,546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3	513,522	498,965
可換股票據	13	73,770	72,335
優先票據	13	577,157	569,970
出售及租賃物業之已收按金 — 非即期部分		1,772	3,399
		1,625,929	1,557,2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05,414	713,127
出售及租賃物業之已收按金 — 即期部分		255,886	124,217
應繳稅項		108,724	122,4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9,881	102,604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3	1,077,700	1,012,413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402	328
		2,378,007	2,077,749
總負債		4,003,936	3,634,964
總權益及負債		6,194,183	5,835,330
流動資產淨值		639,317	307,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6,176	3,757,5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4,459	1,300,114	25,434	32,897	(184)	25,565	93,973	258,469	1,940,727	259,639	2,200,366
期間虧損及期間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8,428)	(88,428)	(1,452)	(89,880)
授出購股權	-	-	-	57,581	-	-	-	-	57,581	-	57,58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22,180	22,1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4,459	1,300,114	25,434	90,478	(184)	25,565	93,973	170,041	1,909,880	280,367	2,190,2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5,872	1,177,871	25,434	32,897	(184)	25,565	93,148	226,399	1,767,002	233,809	2,000,811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7,752)	(27,752)	39,347	11,595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841	-	841	-	84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841	(27,752)	(26,911)	39,347	12,4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5,872	1,177,871	25,434	32,897	(184)	25,565	93,989	198,647	1,740,091	273,156	2,013,2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8,906)	(351,51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97,118)	(29,074)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158	495,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866)	115,3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500	498,8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634	614,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634	437,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6,588
	298,634	614,1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採取以下會計政策：

(a)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物件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以提供公共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特許服務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c)「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特許服務安排(續)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b)「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2(d)「收入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b)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權利之預付款。有限定使用期限之天然氣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經營權餘下年期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d)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且於報告期末時的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燃氣接駁合約收入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時，僅將可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年度呈報為基準劃分。尤其是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及服務基準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

期內，集團擴展業務至天然氣業務，在中國經營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天然氣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經營獨家特許權
- 物業開發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物業項目開發
-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租賃
- 酒店業務分部為在中國經營酒店
-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開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及外部銷售	2,172	5,802	10,860	19,339	1,664	39,837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817)	(13,851)	6,630	(6,587)	(110)	(15,735)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	-	67,596	-	-	67,59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5,005)
財務費用						(39,499)
稅前虧損						(72,527)
所得稅開支						(17,353)
期間虧損						(89,8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開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及外部銷售	146,114	6,970	19,521	2,967	175,572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49,988	2,948	(6,398)	(234)	46,304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	48,027	-	-	48,02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591)
財務費用					(23,453)
稅前溢利					40,704
所得稅開支					(29,109)
期間溢利					11,5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 利息開支	77,267	76,28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723	2,902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687	29,163
	124,677	108,35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85,178)	(84,898)
	39,499	23,45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8	9,657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26	7,445
本期間即期稅項開支	454	17,102
本期間遞延稅項開支	16,899	12,007
	17,353	29,10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倘適用)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的適用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等應扣除開支金額的餘額。

6.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6,981	15,845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5,380	15,036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10,860)	(6,970)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403	1,728
	(8,457)	(5,242)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52,000港元)及於期間內視為將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44,594,861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8,722,861股)計算。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由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評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67,596,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中期期間，與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一致，將約779,747,000港元位於武漢的發展中的投資物業轉到物業存貨，以反映出售的意向。該物業已進行預售。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131,4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賬面值約130,2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仍須待取得專業估值後確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附註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是天然氣業務之獨家特許經營權，剩餘經營年期由24至28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約163,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中期期間，商譽增加約50,041,000港元，是透過收購經營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而來。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仍須待取得專業估值後確定。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108	34,738
91至180日	—	44
超過180日	8,195	4,797
貿易應收賬款	35,303	39,579
預付工程款	120,300	110,714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賬款	879	879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賬款	—	56,4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1,760	80,950
	238,242	288,578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1港元 股份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44,594,861	204,459

所有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3. 借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借貸約327,722,000港元，其中約149,354,000港元屬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償還總值約247,878,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按6厘至22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至22厘)之年利率計息。

有關期內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披露的資料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81,55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5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就優先票據持有人之利益而言，本公司已質押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作為本公司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74,984	483,783
91至180日	–	1,153
超過180日	19,883	30,446
貿易應付賬款	394,867	515,382
應付利息	56,583	32,466
應計開支	6,349	11,495
應付收購款(註)	95,443	–
其他應付款項	152,172	153,784
	705,414	713,127

註： 應付收購款是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5(i)及(ii)。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發展中物業建築工程及投資物業之未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業務合併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

- (i)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收購位於湖南省的永興中天燃氣有限公司和汝城中天燃氣有限公司（「中天目標公司」）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63,000,000元（約79,747,000港元）。此次收購是在本中期期間完成，於當天，中天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中天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兩個獨家天然氣建設和特許經營權的業務。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仍須待取得專業估值後確定。本中期期間，中天目標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847,000港元及虧損2,76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公佈，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收購位於江西省的銅鼓縣銅城天然氣有限公司（「銅鼓目標公司」）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元（約62,658,000港元）。此次收購是在本中期期間完成，於當天，銅鼓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銅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獨家天然氣建設和特許經營權的業務。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仍須待取得專業估值後確定。本中期期間，銅鼓目標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25,000港元及虧損5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業務合併(續)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業務(續)

(iii)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收購位於廣西的象州縣森眾燃氣有限公司及融水亞能天然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西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507,400元(約99,376,000港元)。廣西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兩個獨家天然氣建設和特許經營權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並已支付人民幣23,625,700元(約29,906,000港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其各自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位於中國之物業存貨(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1,591,498	761,707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2,240,507	2,164,277
位於中國之在建投資物業	—	730,380
	3,832,005	3,656,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產抵押(續)

此外，本集團亦將其收取若干附屬公司之燃氣接駁及燃氣銷售收入之權利及無形資產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借貸約2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其建設物業、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2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2,6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其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已授權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訂約的預付款項的資本承擔不超過約9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9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收購協議、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0,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賣方及買方同意修訂收購事項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業務。本集團正在擴展上述業務，其中包括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集團亦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

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擴展其業務於基礎設施領域，現正處於由房地產業務轉型至城市基礎設施業務的過程當中，逐步把房地產業務去化，開展城市基礎設施業務。轉型期間對業績的影響將會隨著基礎設施業務的成長而得到改善。

至今，集團完成收購3家位於湖南及江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同時收購2家位於廣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集團亦跟若干天然氣項目公司簽訂了非有約束力的收購合作諒解備忘協議及意向書，將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集團資源迅速擴展基礎設施業務，並會繼續評估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機遇，把握機會盡快增加市場份額，同時積極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實現業務轉型。有關持有的物業組合，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及物業資產價值變動情況，適時出售全部或部分物業組合，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合乎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業務。

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約39,800,000港元。本期間，物業發展業務、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分別為約5,8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新收購之天然氣業務收益（收購後）為約2,100,000港元，包括來自湖南省及江西省的接駁費收入及天然氣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2,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1%減少至本期間的1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各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67,600,000港元。於本期間，集團錄得一次性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約5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3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港仙)。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中國天然氣業務

集團在本期間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自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擴展業務至基礎設施領域，集團涉足3個省份(包括湖南省，江西省，廣西)中有大幅增長潛力的5個縣。集團收購的項目公司均擁有獨家城市天然氣銷售、分銷及建設權，包括居民、工業和商業用途及L/CNG汽車加氣站。

湖南省

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2家位於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和汝城縣項目公司的70%股權。該項目擁有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開始計30年的獨家經營權，據此，它有權在永興縣和汝城縣營運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業務並向工業、居民和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提供服務。目前，該項目已在營運並向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工程服務及天然氣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江西省

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1家位於江西省銅鼓縣項目公司的90%股權。該項目擁有由二零一二年起開始計30年的獨家經營權。據此，它有權在銅鼓縣營運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業務，並向工業、居民和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提供服務。目前，項目正在進行建設，並開始向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工程服務。

廣西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和七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協議，本集團正在收購2家位於廣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該項目擁有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起開始計30年的獨家經營權。據此，它有權營運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業務，並向工業、居民和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提供服務。收購於期內未完成。目前，該項目已在營運並向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工程服務及天然氣銷售。項目位於廣西，預期會受惠於當地不斷增加之天然氣使用需求及同時也將受惠於投入運作的中緬天然氣管道及西氣東輸二綫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

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本期間銷售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有較少物業單元出售及交付，而中水·龍陽廣場則仍在預售期間，未能交付及入賬。本集團現時的發展項目包括武漢的中水·龍陽廣場及杭州的美萊國際中心及千島湖墅等。在集團新的經營策略下，集團採取較靈活平衡方法控制項目發展進度，以確保本集團財政穩固健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收益約5,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146,100,000港元。

所有項目均按照發展計劃開發。

湖北省武漢市

中水·龍陽廣場

中水·龍陽廣場策略性位於王家灣商業區與國家級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間的優越地段，背靠武漢西中環路，毗鄰漢陽汽車客運站及龍陽大道。該項目土地面積為30,625平方米，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通車的地鐵三號線車站上方。此項綜合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35,173平方米，將開發成時尚購物商場及豪華辦公樓。該項目正處興建過程中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預售。

浙江省杭州市

美萊國際中心

美萊國際中心策略性位於余杭區迎賓路、翁梅路及南苑街道交匯處南側。余杭區被指定為杭州市新中央商業中心的一部分。該綜合物業所佔的總地盤面積為16,448平方米，鄰近滬杭高速鐵路南站及杭州地鐵一號線終點站，且該站已自二零一二年底通車。該開發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4,610平方米，包括一幢設有工作室配套的甲級辦公樓及兩幢優質高層公寓大廈和一個絕佳購物中心及停車場。項目已竣工並自二零一三年底進行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千島湖墅

此開發項目位於杭州市千島湖，佔地面積約為44,016平方米。該項目為低密度湖濱別墅區，包括26座擁有電梯、車庫、泳池、私人碼頭泊位等豪華配套的獨立別墅，並配備一個設施齊全的會所。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3,493平方米。該地段坐擁湖景風光，而且交通便利，有高速鐵路和高速公路直達杭州市、上海及黃山。該項目將分三期建成。當中第一期已經落成，而第二及三期則處於施工階段。

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成立武漢未來城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商業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擁有的未來城購物中心(「未來城」)。未來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盛大開幕。未來城位於珞獅南路，毗鄰珞喻路購物區及即將建成的地鐵二號及七號線車站，其中二號線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通車。未來城可出租總面積約55,362平方米(包括停車場)。未來城坐落於武漢市洪山區商業及商務中心的核心地帶，鄰近東湖、武漢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及附近的其他地標。未來城已成為一個時尚、充滿活力的國際化購物中心，滿足來自毗鄰的商業中心和大學區(雲集了武漢大學及武漢理工大學等超過二十間大學及高等院校)高達1,000,000人的校園及住宅消費客戶群對此不斷增加的需求。自二零一三年中起，租賃組合優化項目啟動，以便進一步提高未來城之盈利效率。於項目開展期間，租金收入及出租率均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成立杭州美萊商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籌備經營杭州余杭區美萊國際中心的商業部分。美萊國際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底竣工。商業部分擁有約58,310平方米(包括停車場)。美萊國際中心位於杭州余杭區新中央商業中心區，毗鄰滬杭高鐵南站，亦為杭州地鐵一號線終點站，已自二零一二年底起通車。預期美萊國際中心會滿足周邊住戶及辦公寫字樓客戶的殷切需求。

中水•龍陽廣場商業部分預計二零一五年落成。商業部分面積約為61,415平方米(包括停車場)。為符合集團經營策略及應對市場需求，集團將中水•龍陽廣場商業部分於市場出售，並已經開始預售，因此在本期間轉到物業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京皇城會所文化有限公司(「皇城會所」)、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中水置業」)(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前門天市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中國北京前門大街之B14地塊(「該幅土地」)，主要作為主題酒店、文化會所及相關物業業務用途。由於該幅土地位於北京市中心區之重要位置，是北京傳統的商業街，毗鄰天安門廣場及大柵欄街道，並是重要的政治及行政區域，該租賃將提升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並產生穩定收入來源。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水置業與皇城會所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於中國北京成立北京聖龍文化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中水置業及皇城會所各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成立合營公司旨在開發及經營該幅土地。項目正在規劃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組合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240,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10,900,000港元，而平均出租率約為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酒店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一間提供約400間房的商務酒店(「未來城大酒店」)，為以房間數目而言屬華中其中一間最大套房酒店。酒店鄰近東湖、當地大學及政府機關，故可吸引不同類型的旅客。未來城大酒店擁有設施齊備的多功能宴會廳和會議室，能提供宴會及商業會議服務。酒店管理公司聘請了一批酒店服務業的專才，為顧客提供個人化服務。

於本期間，來自未來城大酒店的收益約為19,000,000港元，平均入住率達約85%。

本集團成立淳安悅湖莊酒店有限公司，以「悅湖莊酒店」特色酒店的名義經營本集團千島湖墅項目的三棟別墅、會所及遊艇泊位，並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

集團擁有河海項目中的酒店建設權及三十年經營權。項目位於南京市鼓樓區西康路一號，河海大學主校區出入口交匯處。由於江蘇省政府辦公樓位於西康路，故也位於南京市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中心。河海項目總地塊面積為5,030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34,759平方米左右，將建設成集五星級商務酒店，國際會議學術交流中心及城市商業中心。該項目正在興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竣工。

中國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向住戶及租戶提供安全、現代化、舒適及高質素物業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物業管理的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3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6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此外，武漢的中水•龍陽廣場仍在預售期，未能交付及在本期銷售入賬。因此，導致營業額顯著減少。

於本期間，新收購之天然氣業務營業額約2,100,000港元。因集團於本期間完成收購3家天然氣項目公司並開始天然氣業務，這3家天然氣項目公司的收購後收益反映至本期集團報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的平均建築面積成本減少。銷售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成本及借貸成本。

於本期間內，天然氣業務有約2,80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其中主要包括天然氣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19%，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41%。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所出售毛利率較高的物業顯著減少，而其他毛利率較低的房地產業務比例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其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1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發生的一次性非現金購股權開支所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淨收益約67,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200,000港元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及酒店業務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4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地產相關業務逐漸穩定成熟，並通過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令開支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錄得約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項目發展及營運籌集更多貸款(包括優先票據)，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9,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4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本期內就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所確認之遞延稅項及所售物業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8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9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500,000港元)。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其中借款約1,59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1,400,000港元)、優先票據約57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約7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300,000港元)。於該等借款中，約1,07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2,4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51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優先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3,832,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優先票據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以其股份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亦將其收取若干附屬公司之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及無形資產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淨額（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合計，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業務，並特別優先考慮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比如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並期待受益於中國廣闊的市場機會，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不斷提升的環保要求等。

國家先後推出一系列大氣污染防治政策，加快對高能耗、高污染行業的治理，逐步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進「煤改氣」工程的實施，有序推進替代工商業用的燃煤鍋爐及實行天然氣價格改革等，確保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的健康發展。天然氣在中國將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天然氣行業將迎來新一輪高速增長，在未來必將更快更廣的進入新發展階段。另外，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行業是清潔能源及環保的重要子行業，亦是國家的發展重點之一，備受社會關注。國家對相關產業的重視程度會持續加大，對環境治理的堅定政策支持，均為環保行業帶來了空前的推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今，集團完成收購3家位於湖南及江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同時正收購2家位於廣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集團亦跟若干天然氣項目公司簽訂了非有約束力的收購合作諒解備忘協議及意向書，將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集團資源迅速擴展基礎設施業務，並會繼續評估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機遇，把握機會盡快增加市場份額，同時積極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實現業務轉型。有關持有的物業組合，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及物業資產價值變動情況，適時出售全部或部分物業組合，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合乎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業務。

集團管理層將會憑著自其城市基礎設施及環保行業領域中積累多年的豐富經驗，實踐經營策略及競爭優勢以提升在中國市場之份額，並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將會持續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版圖，為中國基礎設施事業及環境治理貢獻力量，同時為股東帶來非凡的價值。

本集團會堅持謹慎財務管理理念，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並會優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業務組合，把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4,207,928	0.21%
王文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1,231,440	0.06%
任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680,400	0.0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12,795,263	0.63%
		(5)	54,262,000	2.65%
		(7)	90,436,140	4.42%
			157,493,403	7.70%
王文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4)	12,795,263	0.63%
		(6)	18,087,228	0.88%
		(7)	54,261,684	2.65%
			85,144,175	4.16%
任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1,500,000	0.07%
		(7)	1,500,000	0.07%
			3,000,000	0.14%
周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1,500,000	0.07%
		(7)	1,500,000	0.07%
			3,000,000	0.1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陳博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700,000	0.03%
		(7)	700,000	0.03%
			1,400,000	0.06%
黃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700,000	0.03%
		(7)	700,000	0.03%
			1,400,000	0.06%
王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700,000	0.03%
		(7)	700,000	0.03%
			1,400,000	0.06%

附註：

- (1) 段傳良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4,207,928股普通股及157,493,40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王文霞女士之個人權益包括1,231,440股普通股及85,144,17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任前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680,400股普通股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00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隨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因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後獲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數目為25,590,526股，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每股行使價為每股0.9602港元。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598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6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7)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668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得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7,067,135	42.4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CFIIL」)	(2)	實益擁有人	196,735,429	9.6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	投資經理	196,735,429	9.62%
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資經理	196,735,429	9.62%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683,681	10.55%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持有。因此，CFIIL實益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CFIIL持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FIIM」)由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駿」)及CFIIL分別持有51%及2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IIM及匯駿被視為與CFIIL一樣持有本公司之相同權益，即作為CFIIL之投資經理。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Good Outlook發行本金額為81,5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45港元認購股份，以支付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以換股價每股0.045港元發行1,812,222,222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因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每五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後獲調整。尚未兌換本金額81,550,000港元(合共約215,683,681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為0.3781港元，其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中國水務被視為透過全資擁有Good Outlook之權益於上述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而彼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屆滿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0.960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25,590,526	-	-	-	-	25,590,526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0.59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54,262,000	-	-	-	-	54,262,000
董事／僱員／ 顧問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0.6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42,787,228	-	-	-	-	42,787,228
董事／僱員／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0.66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80,872,286	-	-	-	180,872,286
僱員／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60,000,000	-	-	-	60,0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0.9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20,445,948	-	-	-	20,445,948
				122,639,754	261,318,234	-	-	-	383,957,988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於有關終止前根據舊計劃獲授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規則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4,013,538股，佔本集團當日已發行股份的6.07%。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1.3

根據本守則條文A.1.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告。儘管在情況需要時曾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已向全體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通告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效召開。

(2)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3)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本守則條文A.6.7，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3) 守則條文A.6.7(續)

由於另有其他公務，一名執行董事、若干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本公司之各股東大會上，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致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4)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段傳良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天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擔任該大會之主席，及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代表)皆有出席該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由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職僱員總數約為376名。於回顧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約75,2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先生、陳博曉先生及王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其他資料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建立之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之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v)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